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函

地址：41253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278號
承辦人：翁聖茹
電話：04-24811717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營謀總字第1151111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檢附活動簡章(廚房志工) (1111002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本會將舉辦「116年度寒假偏鄉學校服務營隊」欲招募營隊廚房志工，請　貴校代為轉知該校學生及志工，並鼓勵其踴躍參加，報名截止日為115年12月1日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服務梯次：(可任選一天服務，優先錄取服務多天者)

(一)第1梯：1/22-25台中東勢石城營隊

(二)第2梯：1/26-29台中東勢成功營隊

二、營隊服務時間：(主要負責中餐及晚餐準備)

(一)行前進駐 10：00-18：00

(二)營隊期間 09：00-18：00(不住校者)，若為住校志工，需協助早餐準備

三、服務內容：以餐食支援為主，協助營隊順利進行。廚房備料(洗、切、烹飪協助)、環境清潔等相關事宜

四、服務對象：國小1-6年級學童(以弱勢學童為優先)

五、錄取名額：每梯一天最多3名

六、報名方式：採用網路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www.chinesenpo.

國立嘉義大學
1150017329　115/11/16

org.tw→活動專區→志工招募→【營隊廚房志工招募】116年度寒假偏鄉服務營隊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2/1(二)止，名額有限，額滿提前截止

八、資格審查：完成報名後將進行資格審核，並於12/4(五)前以電子郵件通知結果

九、行前培訓：115年12月13日(日)上午九點半報到(地點：台中市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行政大樓4F)屆時請依電郵通知準時前往，未參加者一律不予錄用，特殊事由者除外

十、本活動一律免費，詳情請參閱活動簡章。

十一、如有未盡事項，請洽本會專案人員翁秘書，電話：04-2481-1717，電子郵件：chinesenpo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副本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16 10:52:37

理事長巫基彰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116 年度

寒假偏鄉學校服務營隊

【營隊廚房志工招募】

每一份餐點，都是對孩子的關懷；每一鍋湯香，都是服務的溫度
不是站在台前，也能成就最溫暖的力量
在廚房裡忙碌的你，就是營隊最強後盾！
邀請熱心的你，成為孩子們幸福餐桌的守護者

一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二、 服務對象：偏鄉及弱勢家庭的學童

三、 招募對象：有意願參與志願服務的大專學生、社會人士

四、 錄取名額：每梯一天最多 3 名

五、 報名方式：採用網路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 www.chinesenpo.org.tw→活動專區→志工招募→【營隊廚房志工招募】116 年度寒假偏鄉服務營隊

六、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2/1(二)止，名額有限，額滿提前截止

七、 **服務內容：以餐食支援為主，協助營隊順利進行。廚房備料(洗、切、烹飪協助)、環境清潔等相關事宜**

八、 **資格審查：完成報名後將進行資格審核，並於 12/4(五)前以電子郵件通知結果**

九、 **行前培訓：115 年 12 月 13 日(日)上午九點半報到(地點：台中市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行政大樓 4F)屆時請依電郵通知準時前往，未參加者一律不予錄用，特殊事由者除外**

十、 聯絡人/電話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翁秘書/(04)2481-1717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1. 此活動有認列服務時數，參與者本會將提供時數證明書或時數條(依實際服務給予)。
2. **報名者必須參與本單位行前培訓及行前開會。**
3. 為響應環保，活動中請自備環保碗筷及環保杯，**三餐皆以蔬食提供**，勿帶葷食至營隊地點
4. 凡有意願參與的志工請填寫<附件一-志工服務守則>，簽名後回傳至協

會信箱，方完成報名程序。

5. 活動期間建議統一住宿，以便培養團隊默契。
6. 活動中請配合總召及師長的指示，遵守團隊規範，共同將活動圓滿完成。
7. 本活動若遇不可預期之天災或不可抗之因素，本會保有行程修改或取消權利。

十二、營隊服務時間：(主要負責中餐及晚餐準備)

#行前進駐 10：00-18：00

#營隊期間 09：00-18：00(不住校者)，若為住校志工，需協助早餐準備

--116 年度寒假偏鄉服務營隊　服務梯次--

服務梯次	服務日期 (可自行選擇服務天數，多日服務者優先錄取)	服務地點	進駐日期 (統一上午十點)
一	行前 1/22(五) 服務 1/23-25(六日一)	石城國小 (台中市東勢區石城街 182 巷 26 號)	預定 1/22(五) 十點進駐學校
二	行前 1/26(二) 服務 1/27-29(三四五)	成功國小 (台中市東勢區東關路五段 600 號)	預定 1/26(二) 十點進駐學校

附件一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志工服務守則

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） 依個資法同意社團法人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協會)為執行服務活動之需要，向您蒐集相關個人資料與照片肖像之權利，蒐集方式將透過網路與紙本填寫報名表方式進行個人資料蒐集；活動進行期間，本協會所拍攝之照片，本協會擁有照片使用權與肖像權。個人資料與照片肖像本協會將會保存五年，使用於本協會所在之地區，利用於本協會所出版之書面、電子刊物與相關廣告。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活動。

一、 服務志工須簽署服務守則同意書，未滿十八歲之志工須家長監護人共同簽署。

二、 志工應親自參加活動，不得有私下替代之情事。

三、 **服務期間或訓練期間，如有下列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情事者，本協會有立即停止其服務或保有時數證明發放之權利，未滿十八歲之志工須將立即通知家長監護人。**

1. 未配合志工服務規定之活動時間、起居作息，私自擅離服務場地活動範圍者。
2. 服務活動期間，行為不檢，有損本隊聲譽者。
3. 服務活動期間，私自使用手機、相機等 3C 產品，屢勸不聽者。
4. 服務活動期間，穿著暴露、奇裝異服或口出穢言，屢勸不聽者。
5. 服務活動期間或結束後，將個人資料給與服務學員，或私自與學員聯絡、見面者。
6. 服務活動期間，擅自動用場地之設備與物品，屢勸不聽者。
7. 服務活動期間，飲用酒精性飲料、抽菸、嚼檳榔者。
8. 其他相關事項未能配合本隊幹部與活動負責人之規範與調度，屢勸不聽者。

四、 參與該次服務活動前，務必受過該活動之教育訓練，若另有要事無法參加訓練者，本會得拒絕參與服務；或活動二週前向活動負責人報備，經負責人同意替代方式完成行前訓練，培訓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五、 志工完整參與本協會辦理之服務活動與教育訓練後，皆會發予時數證明。

六、 **參與本協會辦理服務活動之志工皆有志工意外保險。其保險只適用於服務及服務必要之往返**，交通往返請務必需遵守交通法規之相關規定，不得無照駕駛等。

請勾選欲參加的營隊梯次《116 年度寒假偏鄉服務營隊》：

□ 1/22-25 台中東勢石城營隊	□ 1/26-29 台中東勢成功營隊

□本人已滿十八歲 志工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已詳閱，並同意以上規範

□本人未滿十八歲 志工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已詳閱，並同意以上規範

（未滿 18 歲之志工伙伴，家長請於下方簽名）

家長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 □父親 □母親 □監護人 市話＿＿＿＿＿＿ 手機＿＿＿＿＿＿

，同意貴子弟參與本協會辦理之服務活動，並同意本協會辦理之服務活動相關規範之內容。

- **自行列印出紙本並簽名(簽名請清晰工整)，請拍攝清晰照片回傳給本會，回傳信箱：chinesenpo@gmail.com。**
- **未交者視為取消參加本次營隊！**